

劳工处年报2010



第一章：二零一零年大事纪要

第二章：劳工处

第三章：劳资关系

第四章：工作安全与健康

第五章：就业服务

第六章：雇员权益及福利

第七章：国际劳工事务

第八章：统计数字与图表

- 1.1** 在二零一零年，随着经济活动强劲复苏和新增职位涌现，劳工市场情况呈现了广泛而明显的改善。失业率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4.4%**逐步下跌至年底的**4%**，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以来最低的水平。我们继续密切监察劳工市场的情况，并全方位加强就业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帮助求职人士。年内，我们推出一系列新增和加强的措施，全力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支援及进一步协助竞争力较弱的一群就业。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 1.2** 为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及迅速地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加强力度，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了更多的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20个大型招聘会**、**327个小型招聘会**，及**30次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此外，劳工处亦已试行向四个在偏远及没有就业中心的地区(东涌、葵青、将军澳及港岛南区)提供就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借出空缺搜寻终端机，以便利求职者获取空缺资讯。
- 1.3** 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六月设立了零售业招聘中心，为业界雇主和求职者提供具针对性的就业选配服务和即场面试安排。该中心是继饮食业招聘中心以后成立的第二个行业性招聘中心。在二零一零年，零售业雇主为该招聘中心提供约**18 960个职位空缺**，同时亦有约**13 500位求职者**在招聘中心内即场进行了面试。



零售业招聘中心于2010年6月起为业内雇主及求职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招聘及就业服务

- 1.4** 劳工处更采取积极措施，提供就业服务；当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位，为受影响员工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及就业选配服务。年内劳工处获得**755 017个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并录得**149 609个成功就业个案**。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 1.5** 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为失业人士提供深入及个人化的就业指导。该计划会向接受就业指导后成功找到工作并留任的参加者发放现金奖励，以鼓励失业人士入职及持续就业。

加强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

- 1.6** 劳工处致力促进青少年就业。我们除了推行青年就业计划以提升青少年的就业能力外，亦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一项为期两年的就业计划 - 「Action S5」，为15至24岁和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提供协助。

劳资关系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1.7**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及务实地协助劳资双方透过沟通及互谅互让化解分歧。年内，我们共处理68宗劳资纠纷及20 434宗申索声请，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达至72.9%的高水平。年内，调解会议平均轮候时间缩短至2.5个星期。此外，香港维持是全球因劳资纠纷引致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8**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继续全方位打击欠薪罪行。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通过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业业内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严厉执法，打击欠薪问题。部门迅速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 1.9**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 1.10** 在严厉执法下，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成功检控违例欠薪罪行的传票达1 481张，较二零零九年的1 314张，增加了12.7%。年内，三家公司负责人及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或监禁缓刑。另有五家公司负责人及九名雇主因欠薪罪行被判社会服务令。此外，有一名雇主因欠薪而被罚款32万元。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 1.11** 我们举办不同类型的宣传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等，以鼓励雇主更广泛采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年内，我们制作及向市民派发以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为题的数码影像光碟，藉介绍不同类别和形式的措施及模范的例子，以消除雇主及市民对这类措施的一般误解。此外，我们亦制作了另一辑适用于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的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短片，以加强在社区层面的宣传。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宣传短片

雇员权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资

1.12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立法会提交了《最低工资条例草案》。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共举行了30次会议，审议《最低工资条例草案》。《最低工资条例》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获得立法会通过。《最低工资条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以防止工资过低，并同时确保此举不会严重损害本港劳工市场的灵活性、经济发展及竞争力，以及不会对弱势工人的就业机会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我们已进行一系列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向公众人士宣传《最低工资条例》。

1.13 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下称「临时委员会」）于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这个独立咨询组织以数据为依归，在确保防止工资过低、减少低薪职位流失和维持本港整体经济发展及竞争力等各关键层面取得适当平衡的前提下，负责就首个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向行政长官提供建议。临时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人士，而主席及所有非官方成员均以个人身分获委任。劳工处负责向临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支援服务。

1.14 临时委员会履行了其职责，就首个最低工资水平作出建议。政府接纳了临时委员会的建议，将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订为每小时28元。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将有关的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在得到立法会同意后，法定最低工资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即下一个劳动节）实施。

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5 我们密集巡查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工作地点，以保障这些雇员的法定劳工权益。在二零一零年，巡查次数有685次。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采取果断行动检控违反劳工法例的承办商。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违例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

1.16 劳工处继续全力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另外，在金融海啸后本港经济持续改善，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由二零零九年的7 260宗下降至二零一零年

的4 453 宗。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录得4.04 亿元盈余，比二零零九年的2.59 亿元多。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7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217次。我们亦广泛宣传本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工作安全与健康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1.18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政府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窗户检验计划、展开拆除弃置招牌的特别行动，及协助破旧楼宇的业主进行大厦维修，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上升。

1.19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表现，劳工处继续加强执法以阻吓漠视工作安全的行为，除了在正常工作日到工作地点进行巡查外，亦在夜间及假日期间进行执法巡查。我们亦特别针对高空工作及电力的使用，进行全港性突击巡查行动。在这些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45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45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1.20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在二零一零年展开一项为期两年的宣传计划，以崭新的活动将装修及维修工程、与及高空工作的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带给承建商与工人。



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两年推广计划启动礼



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兩年推廣計劃啟動禮

- 1.21** 勞工處與職安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健康社區」及物業管理界建立伙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工作。
- 1.22** 此外，我們亦繼續聯同職安局推行「裝修及維修業中小型企业(简称「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僱主提供資助，購買合适的高空工作防墮設備，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安全獎勵計劃

- 1.23** 勞工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舉行安全表現比賽、巡回展覽、安全問答遊戲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進行工地探訪、制作電台節目及電腦光碟、在電視及電台和「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2009/2010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2009/2010

预防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

1.24 鉴于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爆发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我们启动了部门的应变计划，加强巡查一些有较高感染风险的工作地点，包括医院、诊所、老人院、猪场、屠房、清洁承办商的工作地点、边境管制站、食肆，以及因爆发该流感而须暂时停课的学校，以确保他们采取足够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特别巡查行动持续，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政府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的架构」下的应变级别降至「戒备」为止。

预防工作时中暑

1.25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时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间，我们加强了宣传及执法工作。除了向雇主及雇员推广预防中暑的认知，我们更编制了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风险评估核对表，为该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提供进一步的指引。此外，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职业环境卫生师评估一个建筑地盘的热压力风险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五一劳动节庆祝酒会

1.26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华润大厦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庆祝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署理行政长官曾俊华先生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署理行政长官曾俊华先生带领高层官员于劳动节酒会祝酒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1.27 我们藉着进行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1.28 六月，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代表组成的三方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



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

1.29 八/九月，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率领代表团到北京参加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代表团亦拜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国企业联合会，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见。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率领代表团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为第五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其中一位讲者

1.30 九月，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总干事Assane Diop到访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劳工保障及职安健的议题进行交流。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总干事Assane Diop到访一建筑地盘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总干事Assane Diop到访，与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及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会面

1.31 十二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张亚力司长率领代表团，根据互访计划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左）欢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张亚力司长（右）到访

- 2.1** 劳工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内，负责执行和统筹主要劳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机关。有关本处架构及服务的详细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labour.gov.hk。

抱负、使命和宗旨

2.2 我们的抱负

我们期望成为邻近地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劳工事务部门。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劳动人口的利益，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以配合本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3 我们的使命

- | | |
|------------|-------------------------------------|
| 改善人力资源的运用 | — 我们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服务，以配合劳动市场的各种转变和需要； |
| 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 | — 我们透过立法、教育和推广的工作，确保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得到保障； |
|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 我们推广良好的雇佣守则和协助解决劳资纠纷；以及 |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 | — 我们本着持平的态度来照顾各方面的权益。 |

2.4 我们的宗旨

我们相信：

- 发挥专长
- 主动进取
- 优质服务
- 伙伴关系
- 积极参与

主要工作纲领

- 2.5** 劳工处的工作分为四方面，即劳资关系、工作安全与健康、就业服务，以及雇员权益与福利。这些工作的目标详列如下：

劳资关系

- 促进和维系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

工作安全与健康

- 透过立法与执法、教育与培训，以及宣传与推广协助雇主和雇员控制在工作场地对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就业服务

- 提供免费的就业辅助及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合适的工作和帮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

雇员权益与福利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与福利。

- 2.6** 这些纲领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动详情载于随后的章节。

中央支援服务

-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财务、人事及一般资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 2.8** 新闻及公共关系科负责劳工处的整体宣传及公关策略，透过传媒向市民作广泛宣传和解释我们的政策和工作，并统筹劳工处主要刊物的编制工作。
- 2.9** 发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监察与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有关的事务，协调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与内地和其他地方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联系。该科亦负责管理部门的参考图书馆，搜集有关劳工事务行政的资料及担当劳工顾问委员会(简称「劳顾会」)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服务。
- 2.10** 检控科和法律事务科透过对涉嫌违例者进行检控，协助有关人员执行法例。检控工作的主要统计数字载于图二·一。
- 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为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员举办及统筹培训活动。
- 2.12** 资讯科技管理组为资讯科技服务的发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议。
- 2.13** 员工培训及发展科负责执行有关劳工事务行政部人员的培训及发展政策，并统筹培训活动。
- 2.14** 劳工处的组织架构图载于图二·二。

以客为尊的服务

- 2.15** 我们就多项服务订定服务标准及目标，并成立市民联络小组，以收集他们对各项服务承诺的意见。有关本处服务承诺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chs/perform/content.htm



市民联络小组会议

顾问委员会

2.16 劳工处透过不同的顾问委员会就劳工事务进行咨询，其中最重要的是劳顾会。劳顾会是一个由政府、雇员和雇主组成的高层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二零一零年的成员名单载列于图二·三。

2.17 劳顾会的任期于二零一零年年底届满。劳顾会新一届雇员代表选举已于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是次选举共有11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368间已登记雇员工会参与投票。五位当选的雇员代表将在新一届的两年任期参与劳顾会的工作。



新一届当选的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员代表与劳工处处长兼劳顾会主席合照

劳资关系纲领

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建基于劳资双方自行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本港的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是维系并促进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雇佣条例》条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声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
-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3.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3.3 《雇佣条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其覆盖范围广泛，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调解非政府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就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进行仲裁。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三·一](#)。

修订《雇佣条例》

3.5 在二零一零年，政府修订了《雇佣条例》，引入一项新刑事罪行：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所裁断的款项，而该等款项包含《雇佣条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资及权利，该雇主即属违法。

调解及咨询服务

3.6 劳工处的咨询及调解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在二零一零年，我们共处理68 795宗市民亲身到本处咨询的个案、68宗劳资纠纷及20 434宗申索声请。随着本地经济改善，我们于二零一零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零九年的24 448宗减少了16.1%，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则达至72.9%的高水平。年内，劳工处录得三宗罢工个案，在每1 000名受薪雇员中，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11日，是全球最低数字之一。（[图三·二](#)至[图三·七](#)）

加强三方合作

3.7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均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年内，于三方小组讨论行业关注的议题，包括法定最低工资、《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其他与雇佣相关的事项等。



三方小组成员参观位于香港科学园的香港RFID中心（供应链创科中心）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3.8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认识，劳工处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我们亦出版多类型不同主题的刊物，免费派发给市民，并通过本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为配合《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的实施，我们推出一连串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制作相关刊物和举办大型简介会。此外，为提高公众人士对分辨雇员和自雇人士于《雇佣条例》下所享有权益的认识，我们于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一辑新的电视宣传短片。



举办大型简介会以加强市民大众对《雇佣条例》的认识

- 3.9** 我们透过由**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为**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及**简介会**。我们并于**年内全港不同地区**举行了五次《**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巡回展览，吸引约**14 600名市民**参观。

小额薪酬索偿申请的仲裁

- 3.10**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索偿**人数**不超过十名、而每人索偿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索偿个案**。

- 3.11** 在二零一零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索偿个案**有**2 067宗**，索偿款额共**8,807,004元**。年内共**审结2 112宗索偿个案**，裁定的款额共**4,874,822元**。

职工会的规管

- 3.12**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审理并登记职工会章程**、**审查职工会周年经审计帐目表**、以及到**职工会**视察，以确保他们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

- 3.13** 在二零一零年，新登记的**职工会**联会有三个，新登记的**职工会**有**18个**。综合来说，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有七个，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824个**(包括**780个雇员工会**、**18个雇主工会**及**26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于网页：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htm

- 3.14** 年内，**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767份帐目**，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379次**，以确保**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的知识，**职工会**登记局开办了三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条例**》**条文**的课程。

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

www.labour.gov.hk/chs/osh/content.htm

- 4.1**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负责促进和规管工作安全与健康。我们透过立法与执法、教育与培训，以及宣传与推广—三管齐下的策略，实施有关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目标，确保能妥善控制和尽量减低各项危害在职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体来说，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
 - 进行视察和采取执法行动，确保雇主和雇员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 调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及危害职业健康的问题；
 - 向雇主、雇员及公众人士提供有关资讯及意见，以促进他们对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认识；及
 - 筹办推广活动和举办训练课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识。
- 4.2** 在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方面，规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 4.3** 除了极少数情况，《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适用于各行各业，以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该条例是一条赋权法例，赋予劳工处处长订立规例的权力，就一般的工作环境及特定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事宜订明标准。
- 4.4**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是规管工业经营（包括工厂、建筑地盘、货物和货柜处理作业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 4.5**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旨在对锅炉、压力容器等器具的标准及操作加以规管。锅炉及压力容器包括热油式加热器、蒸汽容器、蒸汽缸、空气容器，以及货车或拖车上的加压水泥缸。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职业安全表现

- 4.6** 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人员，以及政府和公营机构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来，香港的职安表现持续改善，尤其以建筑业的安全表现最为显著。
- 4.7** 在二零一零年，包括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41 907宗，较二零零一年的53 719宗下降了22%；而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亦下降至15.5，较二零零一年的21.6下跌28.1%。所有行业的工业意外数字为14 015宗，较二零零一年的28 518宗，减少50.9%。所有行业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为24.9*，而二零零一年则为44.6。

*2010年所有行业每千名工人计意外率的编制是根据《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分类的受雇人数作为基础，与过往年份根据《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分类的有所不同。因此，这意外率不能与过往年份所公布的作全面比较。

4.8 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数字由二零零一年的9 206宗减少至二零一零年的2 884宗，大幅减少了68.7%；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14.6下降至52.1，减幅为54.5%。

职业病

4.9 在二零一零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229宗，而二零零一年有关的个案有430宗，可见这十年期间，职业病个案数目显著下降。年内最常见的职业病是职业性失聪、硅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4.10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详细统计数字，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chs/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4.11 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四·一。

执法法例

4.12 为了确保在职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们视察工作场地、监察健康危害、调查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登记和检验锅炉及压力器具，并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见。

4.13 执法行动的重要一环是提供有关防止意外的意见。为此我们进行宣传探访，鼓励雇主采取积极的自我规管方式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管理。我们亦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场所进行执法视察，以确保负责人遵从安全法例订明的所有相关要求。年内，我们进行了13次针对高危工作活动的突击巡查行动，包括建筑业安全、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废物回收再造业使用叉式起重车安全、饮食业安全、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安全，以及防火及使用化学品安全。我们不仅在正常工作时段进行突击巡查行动，还会在夜间及假日期间出动，务求找出及严打违规的行为。在这13次突击巡查行动中，我们共视察了24 050处工作场所，向负责人发出了16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457份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507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4.14 我们继续把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列为受严密监察的目标。如有违规的情况，我们会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作出纠正；或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促使有关人士除去对工人生命或肢体构成即时危害的情况。为了更有效地处理工人对工作安全的投诉，我们的中央视察组会独立处理工人的投诉，并鼓励他们举报工作地点的不安全情况或不安全操作。年内，该组共处理151宗此类投诉，并就这些个案的调查结果提出四项检控。我们亦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紧密合作，加强因应不安全的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而设的通报机制。年内，劳工处透过通报机制及其他渠道共接获490宗查询/投诉/转介的个案，在跟进视察后，共发出64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51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我们亦与房屋署建立类似的通报机制，于年内共接获3 360宗在公共屋邨进行高风险装修及维修工程的通知并作出跟进。

4.15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香港出现首宗确诊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因应「政府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的架构」下的应变级别调高至「紧急级别」，我们立即启动了部门的应变计划，加强巡查一些有较高感染风险的工作地点，以确保他们采取足够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在这段期间，我们巡查了所有53间公立及私家医院、两所屠房、11个边境管制站、83间医院管理局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和卫生署辖下的胸肺科诊所、506间老人院、13个猪场、100个清洁承办商的工作地点、96间曾因爆发人类猪型流感而须

暂时停课的学校，以及3 900所食肆。我们合共发出了424封警告信和17份敦促改善通知书。随着应变级别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降至「戒备」，劳工处相应地恢复对那些工作场所的日常巡查工作。

- 4.16** 在四月至九月期间，劳工处除了加强宣传预防在酷热天气下工作时中暑外，亦针对一些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场所加强执法工作，这些地点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及货柜场等，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在这项特别执法行动中，我们合共进行了24 500次突击巡查，并发出了57封警告信。
- 4.17** 作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劳工处处长获授权认可合格的检验机构，准许这些机构评核和检验新压力器具的制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共有29名委任检验师及七所认可检验机构。我们亦举办考试，监察为训练合格人员而设的课程，并颁发合格证书予合格考生，使他们成为监察使用各类锅炉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员。年内，我们处理了314份合格证书的申请，共签发/加签了295份证书。此外，我们亦向消防处提供意见，以便该处进行有关压力容器及压缩气体贮存装置的审核和初步视察工作。
- 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共有186 547个工作场所，其中包括21 310个建筑地盘。年内，我们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进行了124 010次视察，并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了4 608次检验。职业安全主任共发出30 826次警告，另有3 320次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此外，我们共发出1 473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意外及怀疑职业病个案分别作出11 582次及2 768次调查。

教育与培训

- 4.19** 我们为雇主，雇员及相关人士提供与培训有关的服务，以助在职人士建立职安健文化。这些服务可分为三类：举办培训课程、认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及为安全主任和安全审核员注册。
- 4.20** 在二零一零年，我们举办了499个有关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训练课程，共有3 948名雇员参加。我们也举办了326个特别为个别行业或机构而设的讲座，共有9 780人参加。此外，我们认可了五个有关建造业及货柜处理业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俗称「平安咭」课程）、六个密闭空间安全训练课程、六个起重机操作员训练课程和六个负荷物移动机械安全训练课程。劳工处设有机制监管这些认可训练课程，以确保课程的水准，包括进行突击巡查，确保课程主办机构遵照批核条款举办有关课程。于六月，一间课程营办机构因违反了课程开办条件而被劳工处处长撤销开办两项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
- 4.21** 在二零一零年，我们为89名人士注册为安全主任及22名人士为安全审核员。截至年底，共有2 083名安全主任持有有效的注册，而安全审核员登记册上则有1 003人。此外，在二零一零年，共有1 297宗有关安全主任的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的申请获得批准。
- 4.22** 职业健康教育提升雇主及雇员在预防职业健康危害和职业病方面的认知。在二零一零年，我们合共举办了1 341个不同主题的职业健康讲座，参加者超过42 000人。除举办公开讲座外，劳工处亦在个别机构的工作地点举办外展健康讲座。这些讲座涵盖30多个不同讲题，例如「体力处理操作及预防背部劳损」、「密闭空间工作的职业健康」、「预防硅肺病」，以及「护老院工作者的职业健康」等。



预防职业病教育套件

宣传与推广

4.23 为提高雇主和雇员的安全意识，以及培养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我们在二零一零年举办了多项推广活动，并与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商会、工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合办部分活动。

4.24 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及建筑业安全奖励计划一向深受业界欢迎。年内，我们再次举办这两项奖励计划。

4.25 近年，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日益令人关注，而这类工程的数量亦持续上升。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联同职安局展开一项为期两年的全新宣传计划，提醒承建商及工人在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及高空工作时必须安全至上。其他主要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电台及流动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举办巡回展览；在报章及劳工处网页刊载专题文章；印制小册子；以及透过不同渠道发放安全讯息予承建商、雇主和雇员。

4.26 我们亦与职安局、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及健康社区，以及物业管理业界建立伙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包括举办安全研讨会，以提高物业管理业界和业主的安全意识。此类宣传推广工作已于16个地区推行，并会继续推广至全港各区。



与深水埗区议会合办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推广活动

4.27 劳工处继续与职安局合作，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装修及维修业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饮食业中小型企业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资助计划**」及「**建筑地盘重型车辆倒车视像装置资助计划**」，目的是鼓励中小企使用适当的安全设备。

4.28 在一九九六年，劳工处与职安局推出《职业安全约章》，以宣扬职安健为「**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并勾划出安全管理架构，让雇主和雇员一起缔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1 137**间机构签署了《职业安全约章》，包括公用事业机构、工业和非工业机构、银行、建筑公司、**职工会**、**商会**和**社区组织**。



《职业安全约章》签署仪式

4.29 我们亦与相关的机构(包括职安局、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雇主组织、**职工会**和**社区组织**)合作，透过多种活动如**嘉年华会**、颁发职业健康大奖、职业卫生约章和**推广**探访等，**推广**职业健康。为进一步保障工人的健康，除了宣传预防职业病，我们亦**推广**预防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例如常见于服务业雇员、文职人员和**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的肌骨骼疾病。

4.30 此外，劳工处亦透过多种措施加强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推广**，例如举办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派发刊物、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以及发布新闻公报等，以提醒雇主及雇员在炎热天气下工作时需注意的事项。年内，我们除了派发「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指引及**推广**适用于一般情况的「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外，亦编制及宣传两份分别针对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的风险评估核对表，为该两个行业的雇主及雇员提供进一步指引。



职业环境卫生师在建筑地盘推广探访中，向工友讲解预防中暑

- 4.31** 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下，义工队于年内进行了18 855次探访，向食肆、批发及零售业、商用服务业和清洁及同类服务业中小企的雇主和雇员推广工作安全讯息。



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2010

- 4.32** 二零一零年，我们出版了15本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包括《建筑地盘(安全)规例－挖掘工程一般工作安全条文简介》、《竹棚架工作安全简介》、《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第10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有关在职人士工作健康的小册子和单张，例如《给速递员的职业健康提示－人力派遣操作》和《空气污染处于高水平时进行户外工作之风险评估核对表》。此外，我们亦出版了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的刊物，以向这些人士推广工作安全和健康。



最新的职安健刊物



为少数族裔印制的职安健刊物

4.33 为提升业界对锅炉及压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识，我们亦复审及修订了不同的刊物，包括《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工作守则》、《电热锅炉及其操作》、《蒸汽容器操作指南》、《香港锅炉及压力容器意外个案概览》及《火管式锅炉及其操作》。

4.34 在二零一零年，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处理了13 989个查询，就各项职安健问题提供意见。此外，职业安全健康中心为雇主及雇员提供资讯及咨询服务。

职业健康诊症服务

4.35 劳工处分别在观塘及粉岭设立职业健康诊所，为患有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和职业病的工人，提供诊症、医疗及职业健康教育和辅导服务。在有需要时，我们会到病人的工作场所视察，以找出及评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危害。

4.36 在二零一零年，我们提供了13 073次诊症服务。此外，我们也为病人成立了五个病人互助小组，透过健康讲座、经验分享和组员间的互相扶持，鼓励病人遵从医生的指示接受治疗及贯彻采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就业服务纲领

www.labour.gov.hk/chs/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业服务纲领的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 5.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制度、巡查、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二万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 5.5** 劳工处在二零一零年刊登由私人机构提供的空缺有**752 323**个，较二零零九年的**589 564**个空缺增加约**27.6%**。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最新统计数字，请参看以下网页：
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 5.6** 在二零一零年，本港经济及就业市场持续向好。年内，劳工处就业中心录得的成功就业个案上升至**149 609**，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23.8%**。（[图五·一](#)及[图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后由中心职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自助触屏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角。

电话就业服务

- 5.8**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以致电电话就业服务中心(2969 0888)，享用就业转介服务。该中心的职员可透过电话会议，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直接对话。

网上就业服务

- 5.9** 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时的网上就业服务及全面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是最受欢迎的政府部门网站之一。在二零一零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数字超过8.6195亿页次。此外，该网站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特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为加强服务，劳工处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已更新网站的版面及强化其功能。

零售业招聘中心

- 5.10** 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零售业招聘中心，为业界雇主及求职者提供具针对性的就业选配服务及即场面试安排。该中心是继饮食业招聘中心以后成立的第二个行业性招聘中心。



零售业招聘中心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进行即场面试

集中处理职位空缺

- 5.11** 雇主如欲招聘员工，可透过图文传真(2566 3331)或互联网 (www.jobs.gov.hk)，把职位空缺资料送交职位空缺处理中心，而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会在审核后上载到「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在我们的就业中心张贴。

空缺搜寻终端机

- 5.12** 为便利求职人士获取职位空缺资讯，劳工处已试行向四个在偏远及没有就业中心的地区(东涌、葵青、将军澳及港岛南区)提供就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借出连接劳工处空缺资料库的空缺搜寻终端机。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 5.13**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和吁请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见面和商谈。为协助居于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我们在二零一零年于天水围、屯门、东涌及上水举办大型招聘会。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在就业中心举办小型招聘会，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

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年内，我们举办了20个大型招聘会及327个小型招聘会，吸引了约53 000名求职人士到场。



求职人士于劳工处与香港机场管理局在东涌合办的「香港国际机场招聘会」上，查看就业讲座的资料

5.14 此外，为加强发放地区空缺资料及宣传劳工处的就业服务，我们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不同地点举办「就业资讯日」和其他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年内，劳工处举办共30次上述活动，吸引了约21 600人到场。



就业资讯日

为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5.15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劳工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旨在协助40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就业。计划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加强，雇主每雇用一名合格的中年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2,000元的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由三个月至最长六个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该计划共录得50 448个成功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5.16 「工作试验计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

期内，参加者会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而双方并无雇佣关系。参加者成功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劳工处会给予每位参加者5,000元津贴，而参与机构则另外给予参加者500元津贴。截至年底，共有3 354名求职者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5.17 为鼓励失业人士入职及持续就业，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该计划为失业人士提供深入及个人化的就业指导，并向接受就业指导后成功入职及留任者发放合共5,000元的现金奖励。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416名求职人士参加该计划。

交通费支援计划

5.18 「交通费支援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放宽申请资格。计划旨在透过提供有时限性的津贴予四个指定偏远地区(即元朗、屯门、北区和离岛)的居民，鼓励他们「走出去」寻找工作机会及跨区就业。在放宽计划下，合资格申请人可获发两类有时限的津贴；分别为求职津贴(最多600元)及在职交通津贴(每月600元、为期最多十二个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获批参加计划的申请人数共有41 772人。

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5.19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和切合他们需要的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20 当有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服务柜位，为受影响员工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及就业选配服务。劳工处会呼吁雇主提供合适的职位空缺，并会通知受影响员工有关的职位空缺资讯，以便他们找寻工作。此外，在本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下我们特设了一个专题网页，罗列有意聘请近期因结业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求职者的职位空缺，以方便受影响员工更有效地寻找工作。年内，劳工处共为1 201名受影响的员工提供优先就业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21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人化的就业指导及工作选配服务，有需要时会转介他们修读特设的再培训课程。年内，该科登记了3 051名残疾求职人士，并录得成功就业个案共有2 405宗。(图五·三)

就业展才能计划

5.22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该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协助他们掌握求职策略、面试技巧、沟通/人际关系技巧等，并向参与计划的雇主发放津贴。为了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提高给予雇主的津贴金额及向提供适当培训、支援及协助的雇主延长津贴发放期。由这日起，雇主可获得的津贴额相等于其支付有关雇员每月工资的三分之二，上限为每月4,000元，发放期最长为六个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透过该计划成功就业的个案共有2 249宗。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3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旨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一零年，共有**562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4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isps) 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登记、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该网站方便雇主了解**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并让**残疾**人士能简易地使用各项网上就业服务及其他配套措施。

推广活动

5.25 年内，展能就业科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如巡回展览、制作刊物、宣传广告、报章特稿、电台节目及有关**残疾**人士公开就业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声带，以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及**推广**该科的服务和「就业展才能计划」。我们亦为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了两场大型研讨会，并向特定行业雇主进行**推广**探访活动，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展翅青见计划

5.26 劳工处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整合「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成为一个兼备职前及在职培训完整配套的综合计划—「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为**15至24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训及就业支援。

5.27 经整合后的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参加计划的学员**可获取一系列经协调及适切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有关服务包括：职前培训课程、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为期**6至12个月**的在职培训、每名**学员**获发还上限达**4,000元**的职外培训课程的课程及考试费用，及由**注册社工**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参与计划的雇主**，于**学员**的在职培训期间，可获发放每名**学员**每月**2,000元**的培训津贴。

5.28 在首个计划年度（即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接受职前培训的青少年约有**6 900名**，有**4 600名学员**获雇主聘用为见习生。此外，有大概**1 100名学员**在**个案经理**的协助下，于公开市场觅得工作。

5.29 「展翅青见计划」亦一直与培训机构通力合作，为不同行业和个别机构度身订造备受欢迎的特别就业项目，包括「度身订造就业项目」和「度身订造培训暨就业项目」。前者是与提供大量在职培训空缺的机构**携手合办**的项目，后者则先安排**学员**进修为个别机构度身订造的职前技能训练课程，完成有关课程后**学员**随即于同一机构接受在职培训。在**2009/10**计划年度，我们为零售、饮食、旅游、教育、商用服务、建造和工程、运输及物业管理等行业的雇主，合共开办了**36个**特别就业项目。

5.30 我们于八月举办了「展翅青见超新星」颁奖礼，以展示计划下**学员**所得到的支援，并嘉许悉心指导他们的培训机构及雇主。**学员**的奋斗经验是他们同辈的最佳**鼓励**，亦见证了**学员**、培训机构、雇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见超新星2010 颁奖礼

针对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的特别项目

5.31 为加强就业支援予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项针对性的就业计划，对象为**15至24岁**，因**低学历、情绪、行为或学习有困难**等问题而需要特别协助的青少年。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会**负责提名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参加**计划，并为他们提供**12个月**的在职培训。机构亦**会**透过**深入和个人化**的培训及就业支援，协助**参加者**培育工作知识和技能，以**实践个人和事业发展**。

青年就业支援

5.32 劳工处开设了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两所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择业及就业支援服务，服务**范畴**包括职业评估、择业指导、专业辅导、增值培训、就业和自雇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业市场资讯等，让青年人认清自己的就业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及支援青年人进行自雇业务。年内，两所中心共为**72 606**名青年人提供服务。



青少年正参与青年就业起点举办的「学以致用」课程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5.33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是在金融海啸的背景下，以特事特办方式推出的一项具时限性措施。计划**鼓励**企业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毕业的大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让他们**扩阔视野、增加历练**，并协助他们开拓就业前途。由于劳工市场情况有明显改善以及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机会**有所增加，计划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后停止接受实习职位及毕业生的申请。

- 5.34** 在本港实习的毕业生以雇员身份进行实习，并获得与职责及培训内容相符的薪金。在实习期间，雇主可向政府申领每名实习生每月2,000元的培训津贴。
- 5.35** 政府首次透过计划提供内地实习的环节，让大学毕业生获得宝贵的机会直接了解内地企业的运作及内地经济的发展。内地实习并不建基于雇佣关系。在内地实习的毕业生获政府发放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及视乎情况，每月1,500元的住宿津贴。
- 5.36**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计划接受大学毕业生申请起，并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已有1 692名毕业生透过计划在本港就业。他们的月薪平均为8,800元，而最高则达22,000元。在内地实习方面，236名毕业生在内地不同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展开实习。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 5.37**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跟进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一零年，我们发出2 168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及拒绝续发一个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158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本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达1 329次。
- 5.38**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于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规管输入劳工

补充劳工计划

- 5.39**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确实面对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技术员或以下职级的工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获聘，但若雇主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输入劳工。
- 5.40** 我们积极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确保他们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宣传和发放按这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参加特别设计的再培训课程，以增加获聘的机会。如雇主对应征者的年龄、教育程度、性别、技能或工作经验提出严苛或无理的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 5.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837名。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 5.42** 外籍家庭佣工(简称「外佣」)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适用于香港所有雇员的法定权利及福利，外佣亦受到标准雇佣合约的保障。在标准雇佣合约下，雇主必须提供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外佣来往原居地的旅费及免费医疗等予外佣。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为外佣设定「规定最低工资」，避免外佣受剥削。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迅速调查有关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投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年内，我们亦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并分别在二月、三月、九月和十月份于外佣在休息日惯常聚集

的地点举办了四次资讯站，吸引超过23 000访客参观。劳工处并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外佣雇主组织保持紧密联系，以便能更好地回应有关输入外佣的事宜。

5.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285 681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零九年的267 778人增加6.7%。他们当中约有49%的外佣来自印尼，而来自菲律宾的则约占48%。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

www.labour.gov.hk/chs/erb/content.htm

- 6.1**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雇佣标准，以配合香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从而在劳资双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定和修订雇佣标准，并就此征询劳工顾问委员会；
 - 透过视察工作场所、调查涉嫌违反法定条款的个案和检控违法雇主，以确保雇主遵守有关的法定及合约雇佣条件；
 - 处理雇员的工伤补偿申请；
 - 与各个为保障雇员权益而设立的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以客为本的资讯，确保他们认识本身的权利和责任。
- 6.2** 在本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及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以及《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
- 6.3** 《雇员补偿条例》设立了一个不论过失及毋须供款的雇员补偿制度，在这制度下，个别雇主需负责就因工伤亡的个案支付补偿。该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保险单，以便他们能负起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6.4**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规定发放补偿予患上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的人士。补偿款项来自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而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
- 6.5** 《雇佣条例》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雇主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业机构内工作，并对非工业机构雇用年满13岁但未足15岁的儿童作出规管；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则规定受雇于工业机构的青年的工作时间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雇于危险行业。
- 6.6** 此外，劳工处亦负责执行《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从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6.7** 劳工处在二零一零年进行了多项工作，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这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六·一](#)。

改善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及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率

6.8 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向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为改善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的保障，《2010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修订条例为只有一边耳朵罹患职业性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为已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获发补偿金，并因继续从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经性失聪情况加深的人士给予补偿；以及提高首次和总付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上限金额。与此同时，因应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及职业安全健康局的职能和财政状况，有关修订亦将雇主为其雇员投购雇员补偿保险时所须缴付的保险征款率下调0.5个百分点，并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修订《雇员补偿条例》

6.9 在二零一零年，我们修订了《雇员补偿条例》，提高条例下五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这些项目主要为涉及死亡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个案的补偿。经调整的补偿金额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后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

致力打击违例欠薪

6.10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继续采取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解决欠薪的问题，包括积极宣传和推广，加强执法和检控，以及利用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有关拖欠工资的情报。我们亦主动监察较易受影响的行业及机构，以防止及尽早发现欠薪、短付工资等情况，并及早介入以处理有关问题。

6.11 在二零一零年，部门继续加强检控违例欠薪的雇主和公司负责人。我们到全港各区的工作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和视察，以查看是否有雇主违例欠薪。劳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场所进行例行巡查时，主动与雇员面谈，以查探是否有欠薪个案。如发现违例个案，劳工督察会即时作出调查。雇佣申索调查科继续全力就涉嫌违反《雇佣条例》的欠薪罪行作出迅速调查。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检控雇主和公司负责人。

6.12 由于劳工处在二零一零年加强执法，就雇主违例欠薪发出并由法院审结的传票有1 854张，因欠薪而被定罪的传票共有1 481张，较二零零九年的1 314张，增加了12.7%。年内，三家公司负责人及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或监禁缓刑。另有五家公司负责人及九名雇主因违反欠薪罪行被判处社会服务令。此外，有一名雇主被罚款32万元。上述裁决对雇主发出了强烈的信息，令他们明白到拖欠工资的严重性。

严厉执法·保障雇员权益

6.13 我们继续严厉的执法工作，确保劳工法例下雇员的法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14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督察对不同行业的机构进行了140 267次巡查执行劳工法例（图六·二）。我们联同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217次联合行动，以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6.15 我们透过例行巡查及对特定行业机构进行特别视察行动，执行《雇员补偿条例》下强制购买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年内，我们进行了80 667次巡查以执行有关规定，并检控违反规定的雇主。

- 6.16**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继续与有外判服务的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监察雇用非技术工人的承办商，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年内，我们共进行**685**次有关工作地点的巡查，与**2 181**名工人进行面谈，以查核承办商有否遵守劳工法例。
- 6.17** 为确保雇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的规定，我们调查了**49**宗投诉和涉嫌违规个案，调查事项包括指称雇主不当地调配输入劳工、要求输入劳工长时间工作及迟付工资。

处理雇员补偿个案

- 6.18** 根据现时不论过失的雇员补偿制度，如雇员因工伤亡，该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获补偿。涉及死亡个案的索偿由法院裁决，或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机制，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 6.19**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共接获**58 791**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16 165**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轻伤个案。于年底，我们已完成处理**42 626**宗牵涉死亡或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中的**27 063**宗，应支付给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1.98**亿元。基于康复过程等因素，我们仍在跟进余下的个案 ([图六·三](#)及[图六·四](#))。
- 6.20**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共接获**55 799**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15 503**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轻伤个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在**40 296**宗死亡或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之中，我们已完成处理**37 299**宗个案，应支付给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5.63**亿元，涉及的损失工作日数为**1 076 813**日。基于康复过程等因素，我们仍在跟进余下的个案 ([图六·五](#))。
- 6.21** 工伤贷款计划为工伤意外的受伤雇员及因工死亡雇员的家人提供临时援助。根据该计划，每宗个案的合资格申请人最多可获免息贷款**15,000**元。

简报会及宣传活动

- 6.22** 年内，我们为政府部门举办五次简报会，并为外地劳工举办**38**次简介会，向有关人士讲述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 6.23** 我们透过新闻稿、宣传海报、及电车车身、港铁车站及报章的广告、派发纪念品等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以鼓励市民举报涉嫌违反雇佣权益的个案。
- 6.24** 我们加强宣传雇主须依法呈报工伤及为其雇员投购工伤补偿保险的法定要求。推广工作包括在电视、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派发单张和张贴海报，并在报章、劳工处网页及《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作宣传。年内，我们举行了七场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讲座，并透过电视及户外电子媒体宣传雇主投购工伤补偿保险的责任。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剪影

与法定机构合作

6.25 我们与多个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这些法定机构按法规成立，以推行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计划。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6.26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而该基金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及遣散费，可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向该基金申请特惠款项。

6.27 劳工处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破欠基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查核基金接获的申请及批核特惠款项。随着本港经济持续改善，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共接获4 453宗申请，较二零零九年的7 260宗下降了38.7%。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人数载列于图六·六。年内，我们共处理5 046宗申请，发放款项9,900万元，而基金录得的盈余为4.04亿元。

6.28 基金为因公司倒闭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在维持良好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本处与破欠基金委员会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关注。为此，我们订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处理所有申请，并设有一个「跨部门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怀疑欺诈个案联手作出打击行动。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

6.29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成立，以便为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提供补偿金。该委员会的经费来自向建筑业及石矿业收取的征款。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劳工处负责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1 794名合资格人士按月获基金委员会发放补偿金。年内，委员会发出的补偿款项共1.46亿元。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6.30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成立。该局负责管理雇员补偿援助计划，为因工受伤而未能向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应得补偿的雇

员提供援助。在二零一零年，管理局共批准**66**宗申请，发放款项达**4,530**万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险业成立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在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替代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险公司在雇员补偿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6.31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成立，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金，以及付还购买、维修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传防止职业性失聪，及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复康服务。随着《2010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后，我们已改善了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对雇员的保障。年内，管理局共批准**591**宗补偿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1,734**万元。此外，管理局批准**541**宗有关支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申请，共支付**223**万元。管理局亦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了共**455**项复康活动。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 7.1** 国际劳工组织所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为成员国订立劳工标准。虽然香港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截至年底，经修改或无需修改而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条**，有关公约载列于[图七·一](#)。其他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有触及劳工标准，然而其涵盖范围远较国际劳工公约为少。
- 7.2** 香港特区备有完整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实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通过不断改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区实施的劳工标准，与经济发展、社会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邻近地方大致看齐。

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

- 7.3** 香港特区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或以「中国香港」名义自行参与不限于国家才可参加的活动。
- 7.4** 在二零一零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年内，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有关活动载列于[图七·二](#)。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7.5** 年内，曾有来自内地及其他地方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代表团到访劳工处，而劳工处亦派遣多个代表团到内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考察，包括澳洲和爱尔兰。这些访问不但加强双方的合作，亦使本处代表有机会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劳工事务行政人员就多项劳工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 图二·一 [二零一零年经定罪的传票个案及罚款总额](#)
- 图二·二 [劳工处组织架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图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一零年成员名单](#)
- 图三·一 [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三·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四 [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五 [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 图三·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图四·一 [二零一零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一 [二零一零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一 [二零一零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二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 图六·三 [二零一零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 图六·四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 图六·五 [据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九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 图六·六 [二零一零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数](#)
- 图七·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 图七·二 [二零一零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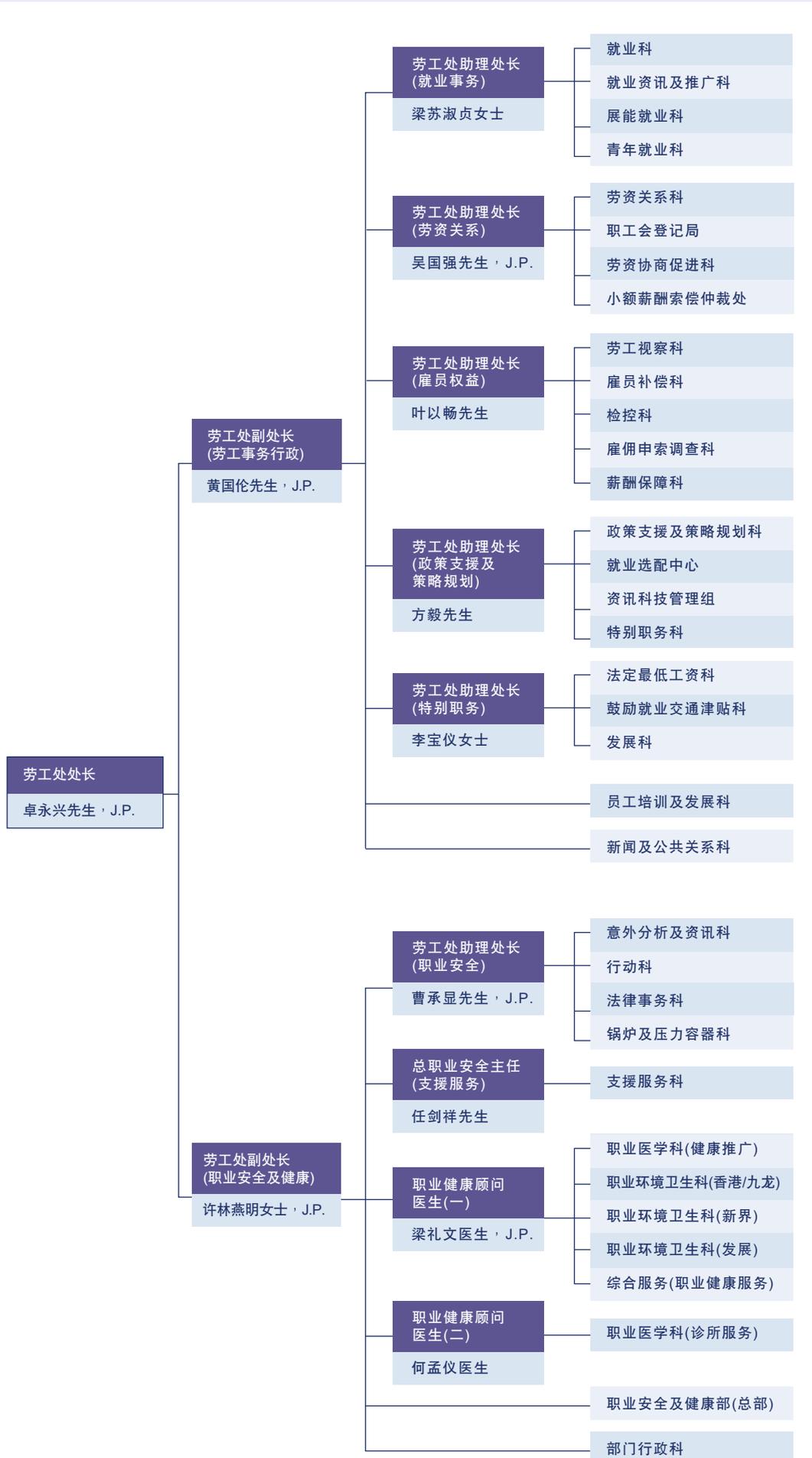
图二·一

二零一零年经定罪的传票个案及罚款总额

条例	经定罪的传票数目	罚款(\$)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小计	24	95,300
雇员补偿条例		
小计	1 371	2,849,400
雇佣条例及附属规例		
法定福利个案	2 562	5,899,350
青年个案	39	15,300
其他	6	9,000
小计	2 607	5,923,650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附属规例		
工厂个案	389	2,172,530
建筑地盘个案	924	8,976,500
小计	1 313	11,149,030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附属规例		
小计	249	1,773,100
其他		
小计	131	139,050
总计	5 695	21,929,530

图二·二

劳工处组织架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图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一零年成员名单

职权范围

劳工顾问委员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成员组织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五名由已登记雇员工会选出的雇员委员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雇主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雇员委员及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雇主委员
秘书	由一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主席

谢凌洁贞女士，JP (至28.11.2010)	劳工处处长
卓永兴先生，JP (由29.11.2010起)	劳工处处长

委员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吴慧仪女士，MH 钟国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崔世昌先生 郑启明先生	}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	----------------------------------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JP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刘展灏先生，BBS，MH，JP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许汉忠先生，JP	代表香港总商会
施荣怀先生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张成雄先生，BBS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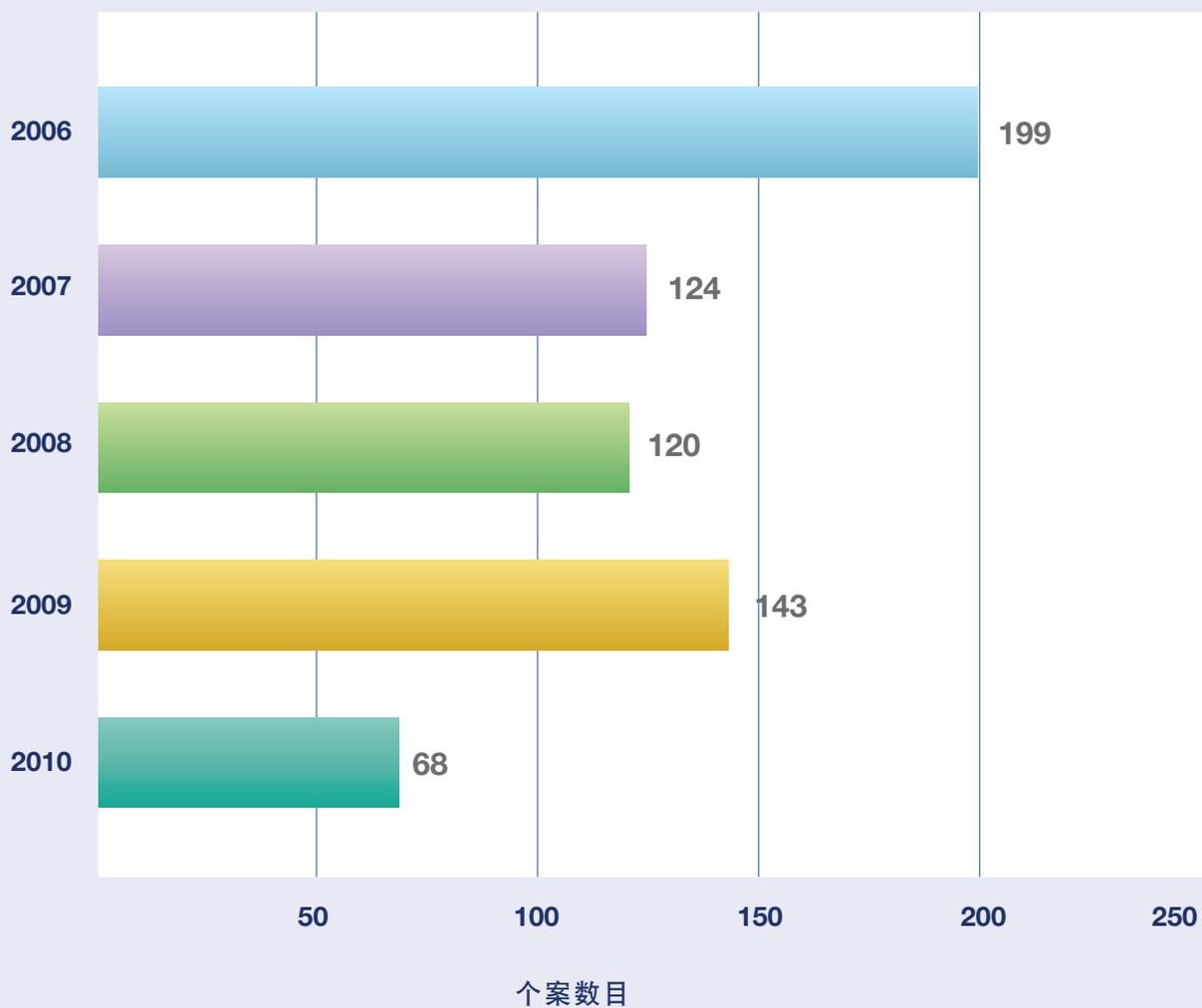
梁国基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	----------

图三·一**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调解及咨询服务	
	处理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20 502
	处理亲身咨询次数	68 795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占所调解个案的百分率	72.9%
II.	小额薪酬索偿的仲裁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2 112
III.	规管职工会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	119
	巡查职工会次数	379
	审查职工会帐目报表数目	767
	为职工会举办训练课程及研讨会的数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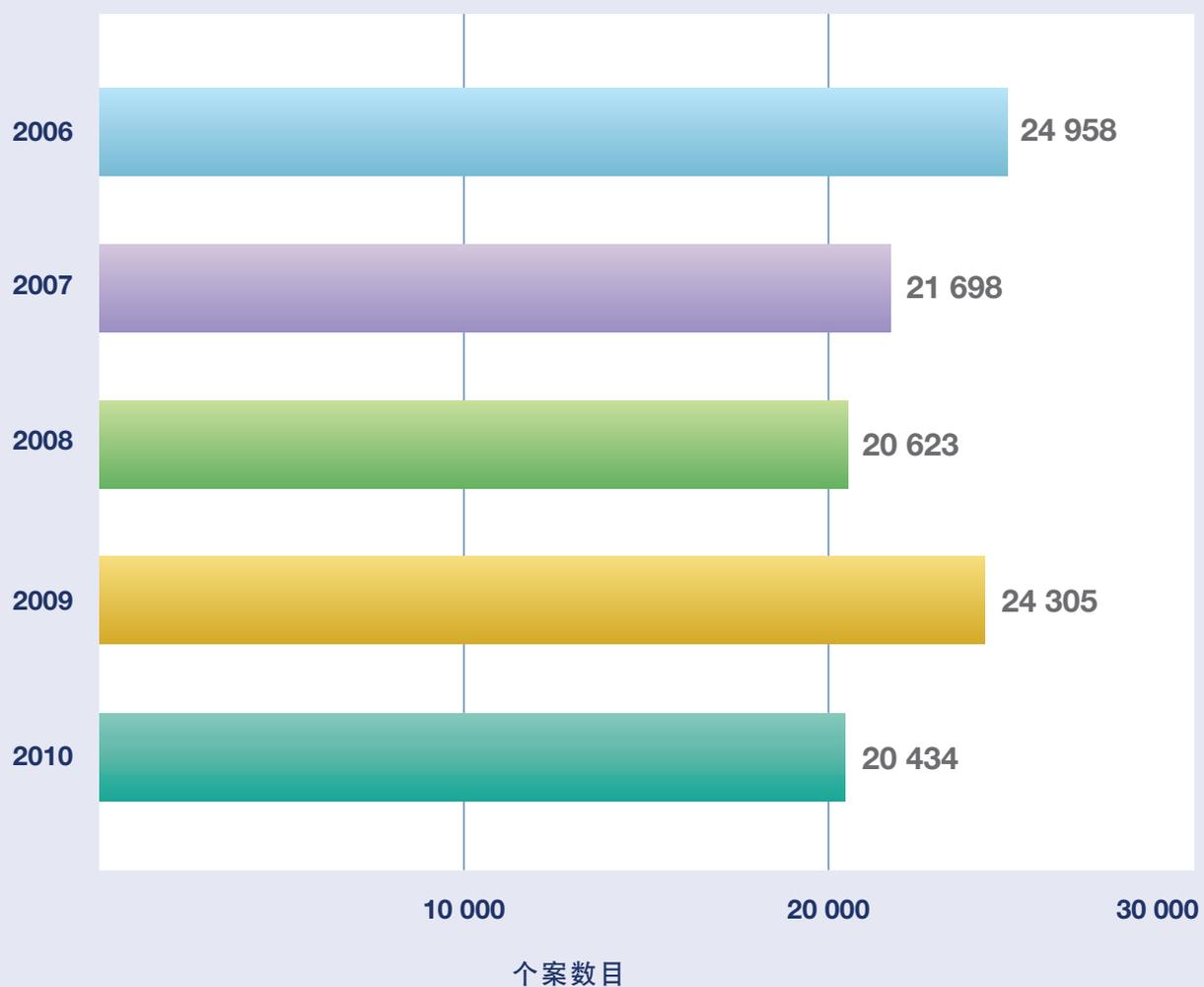
图三·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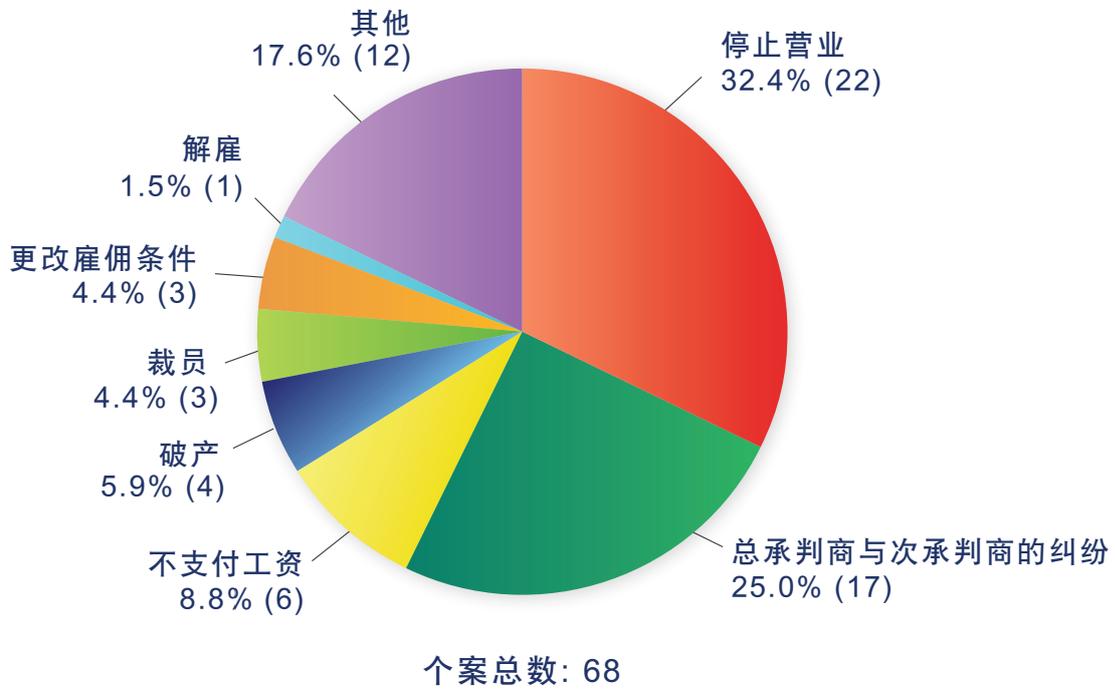
图三·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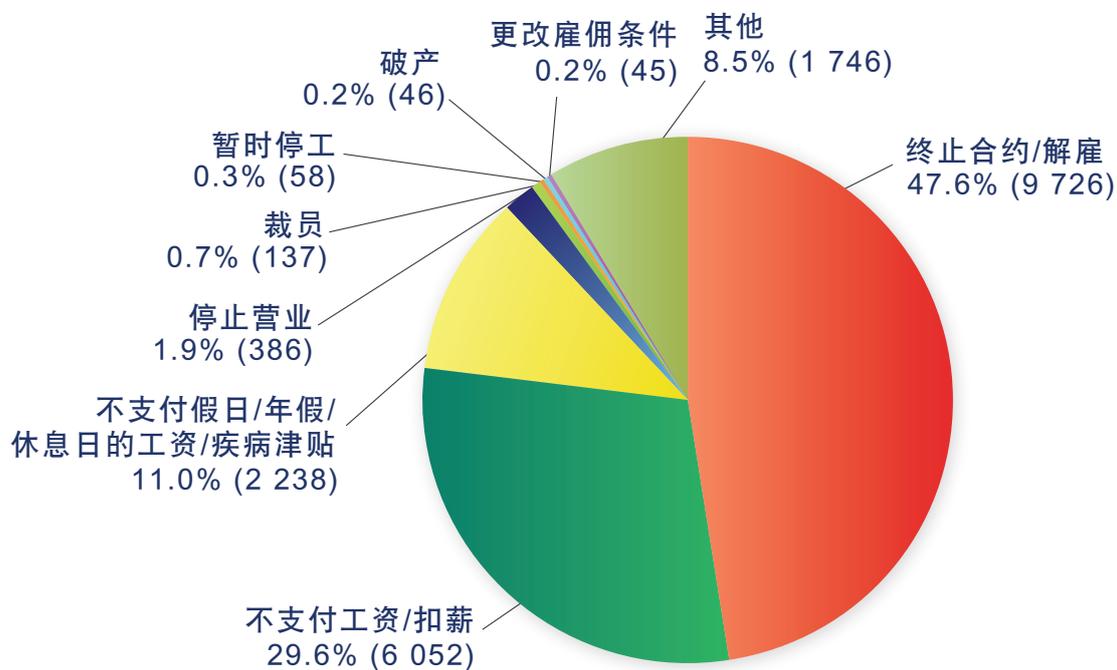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图三·五

二零一零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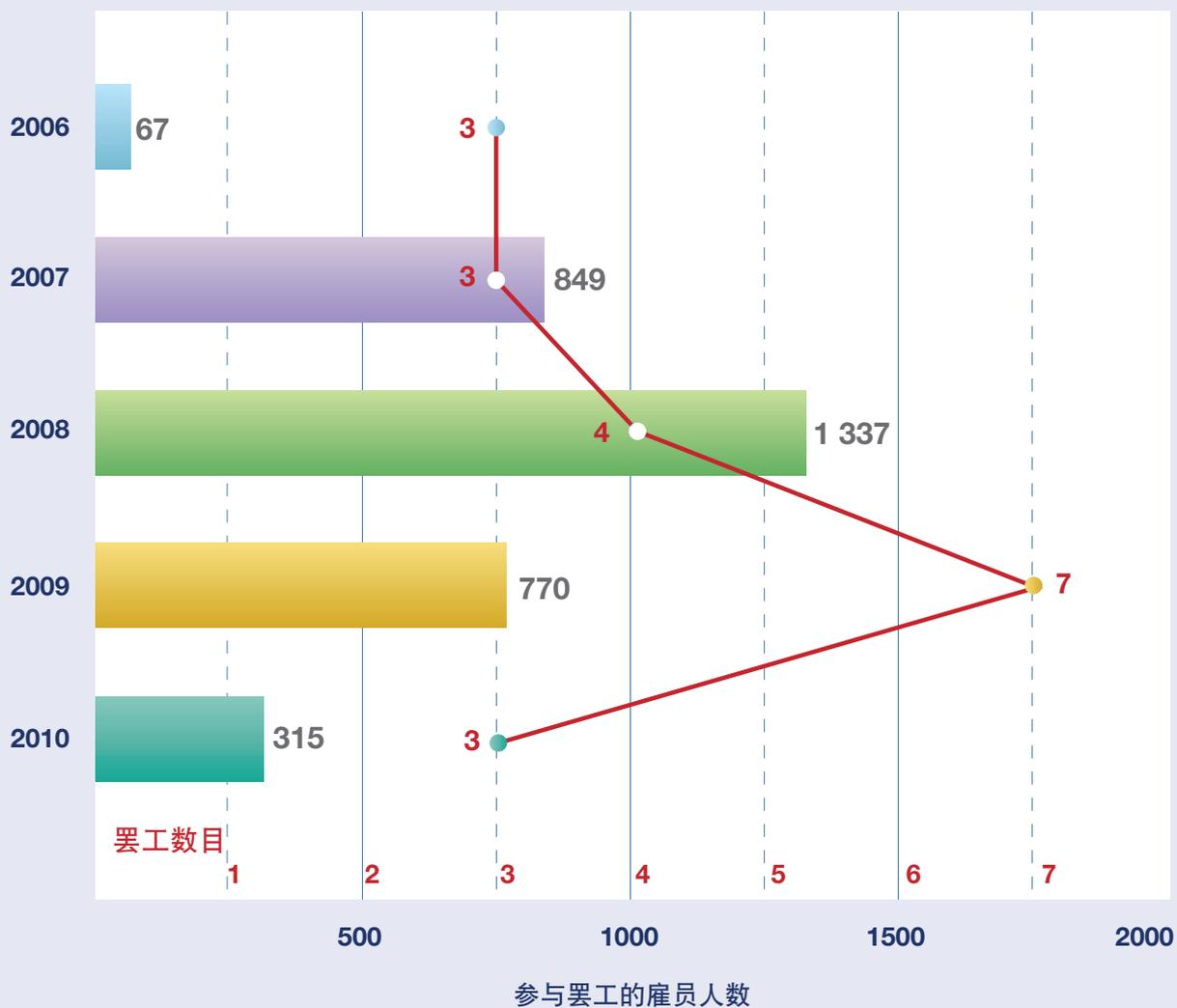


个案总数: 20 434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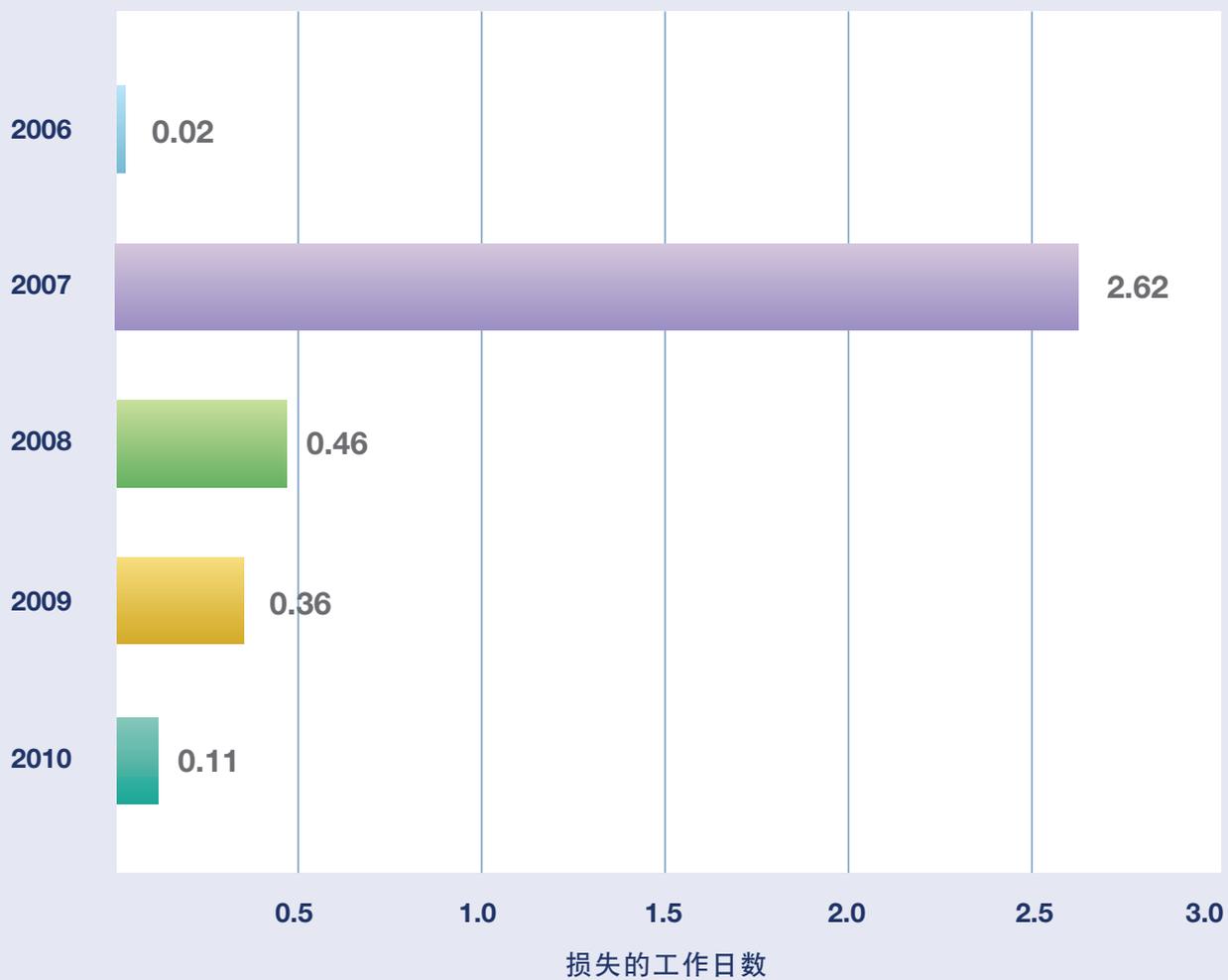
图三·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图三·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受薪雇员包括雇员及曾受雇的失业人士。

图四·一**二零一零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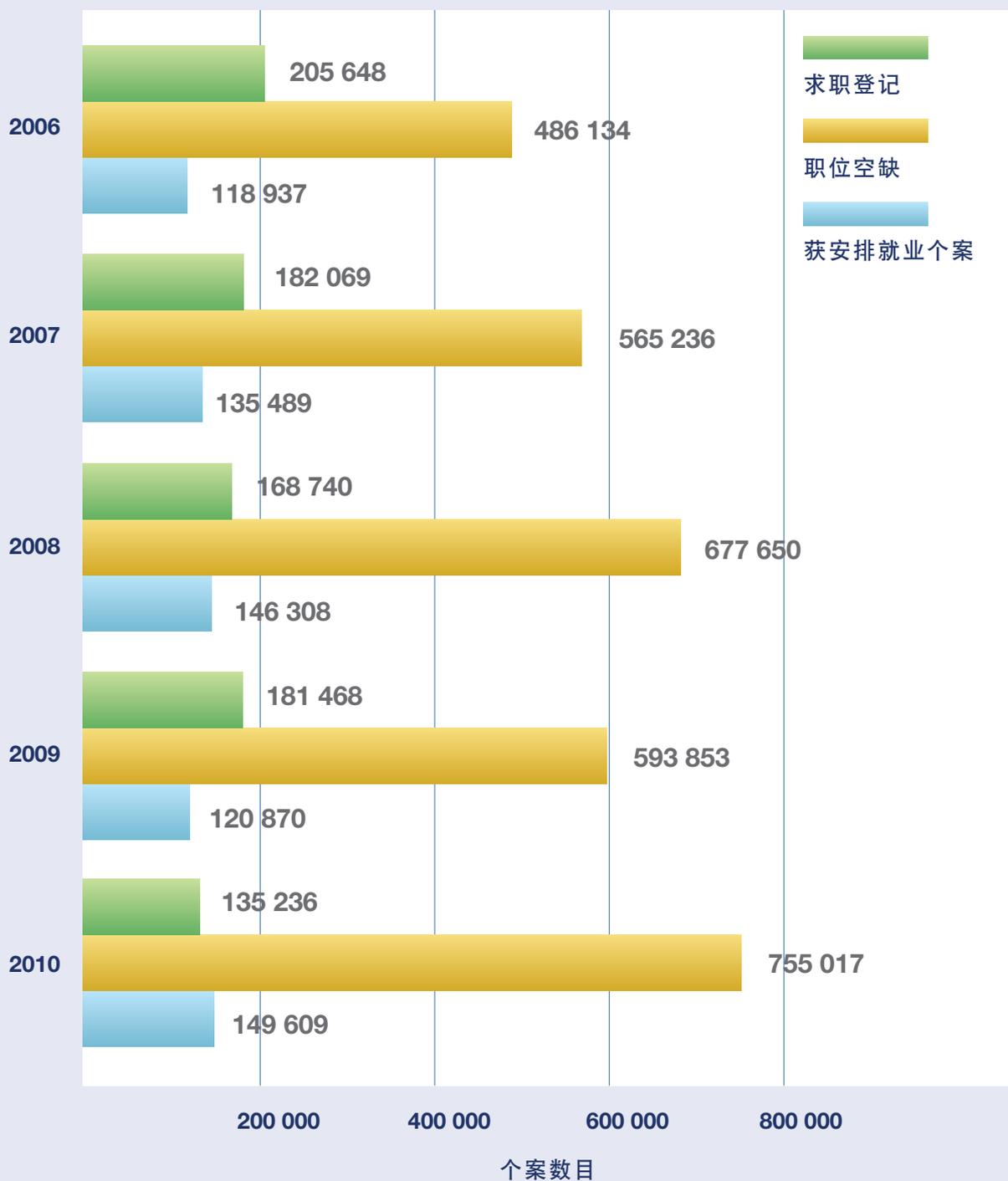
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视察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24 01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08
II.	调查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 582
	对怀疑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的次数	2 768
III.	宣传及教育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性质的探访次数	6 041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数目	2 214
IV.	登记压力器具	
	登记压力器具数目	1 579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314
V.	诊症服务	
	诊症次数	13 073

图五·一**二零一零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健全求职者	
	登记人数	135 236
	获安排就业个案数目	149 609
II.	残疾求职者	
	登记人数	3 051
	获安排就业个案数目	2 405
III.	规管职业介绍所	
	签发牌照数目	2 168
	巡查次数	1 329
IV.	处理按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数目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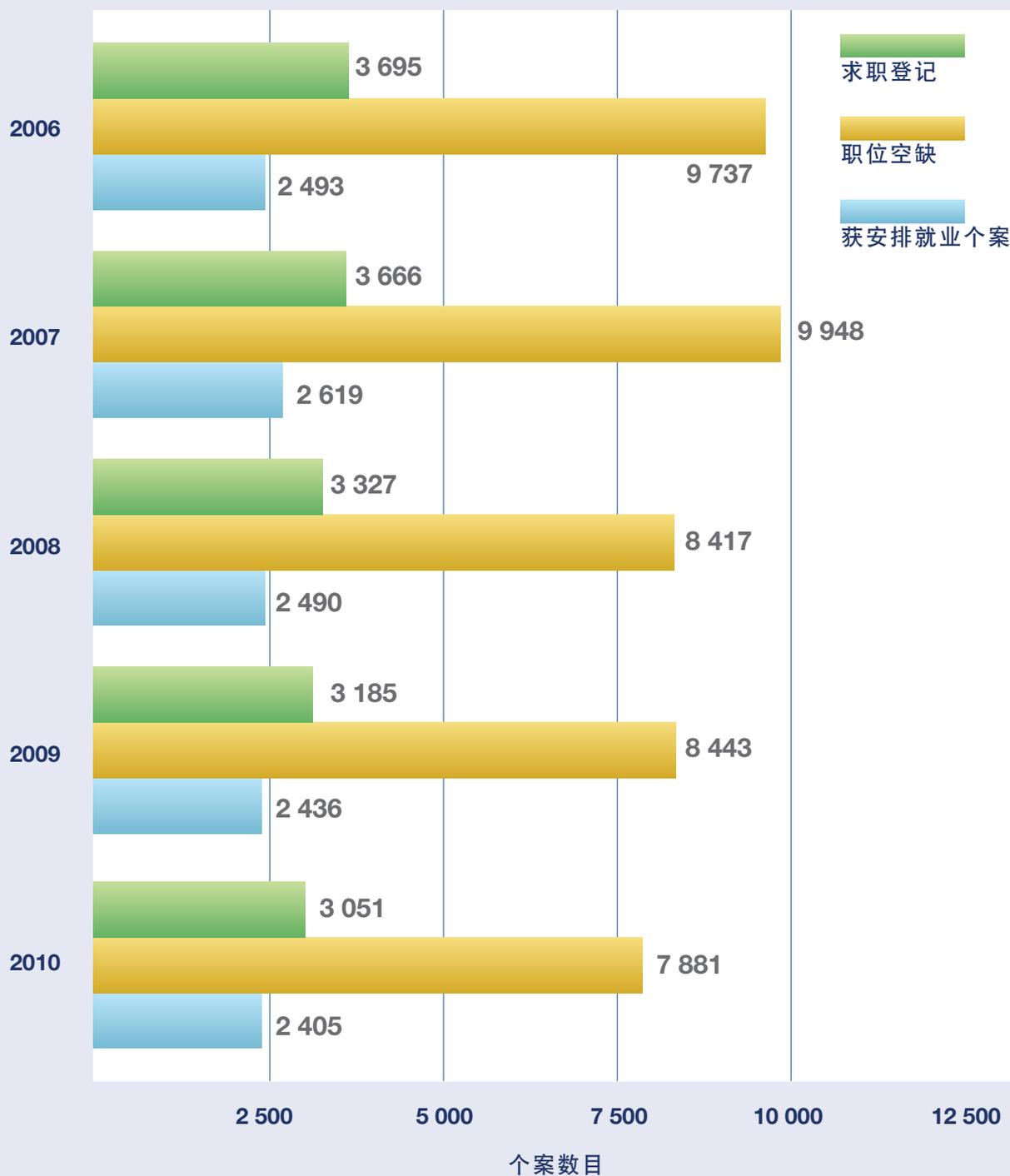
图五·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图五·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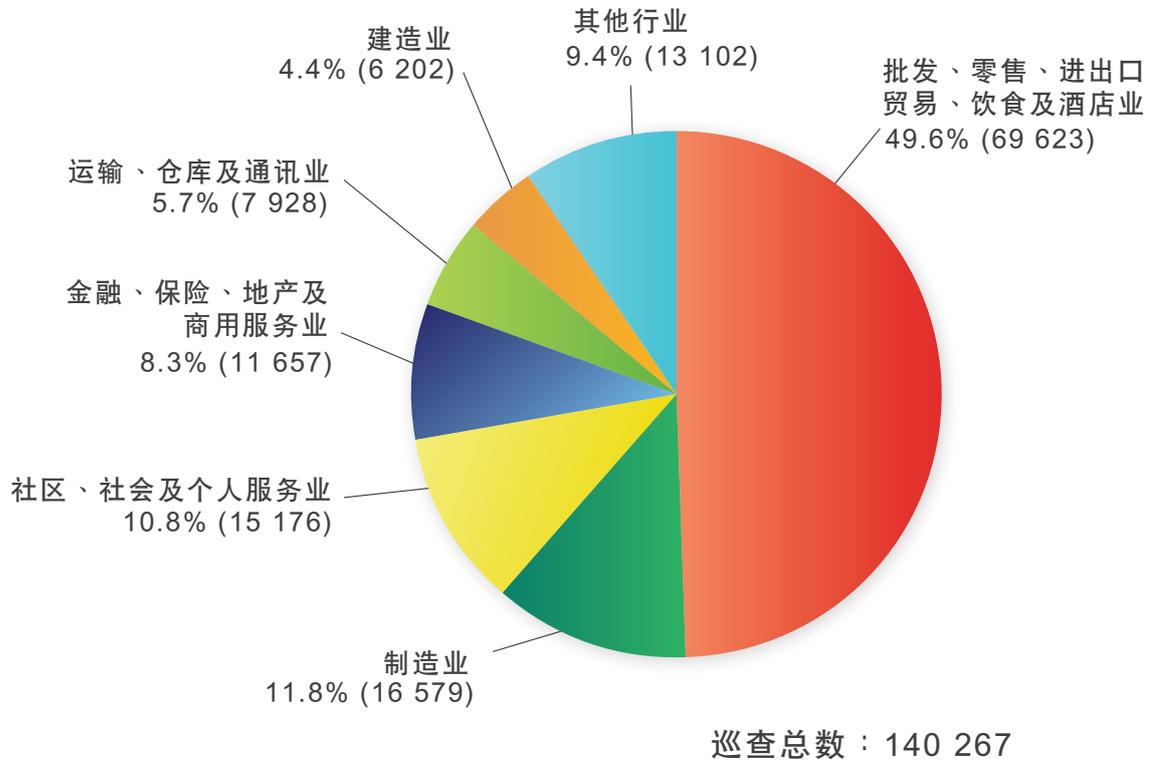


图六·一**二零一零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在工作场所进行的巡查次数	140 267
II.	接获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8 791
III.	为受伤雇员办理销假的会面次数	42 730
IV.	评估受伤雇员的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普通评估	17 474
	特别评估	0
	覆检评估	2 928
V.	处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申请数目	5 046
VI.	调查有关外地劳工的个案数目	49
VII.	与违例欠薪有关的定罪传票数目	1 481

图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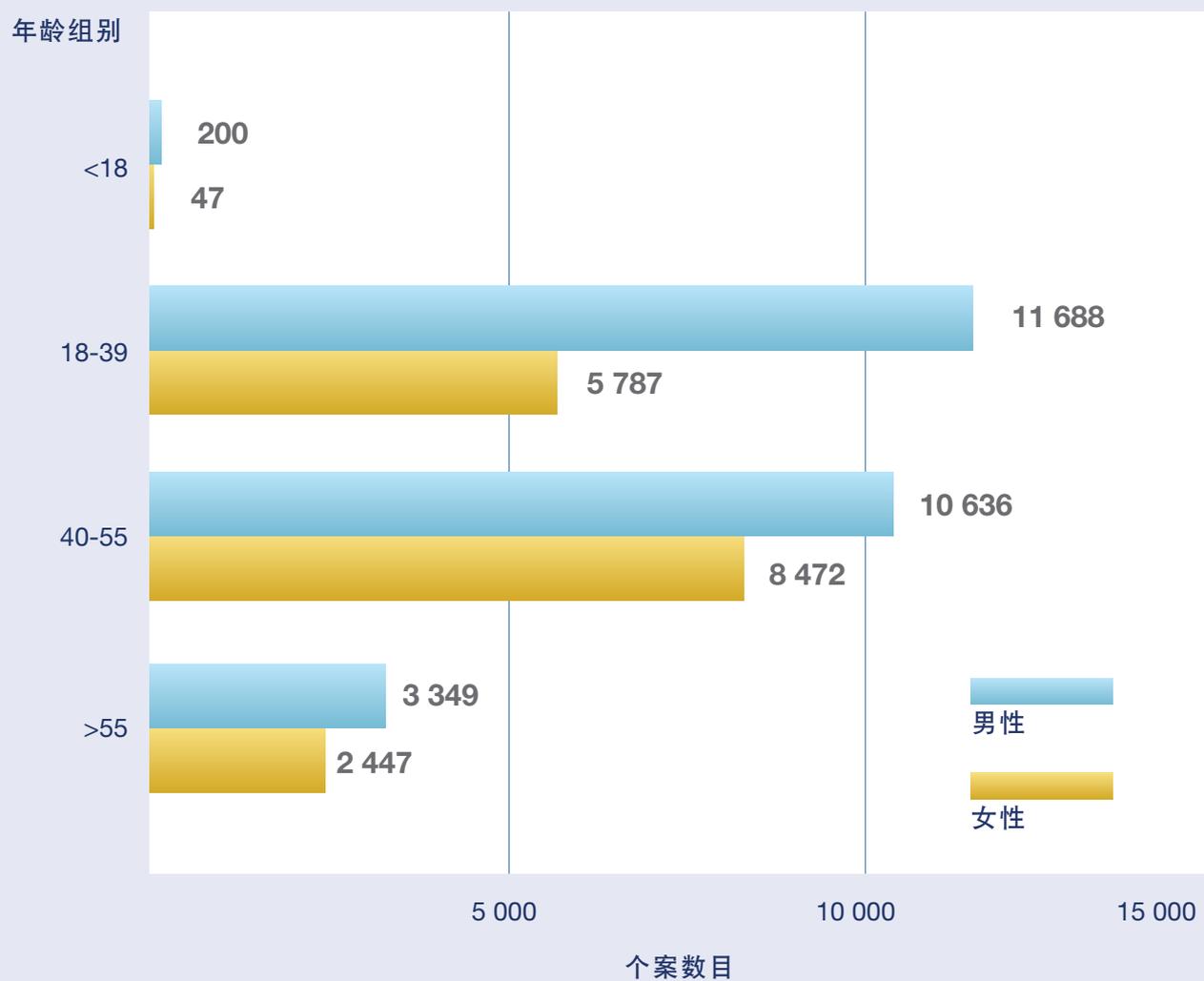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巡查数目

图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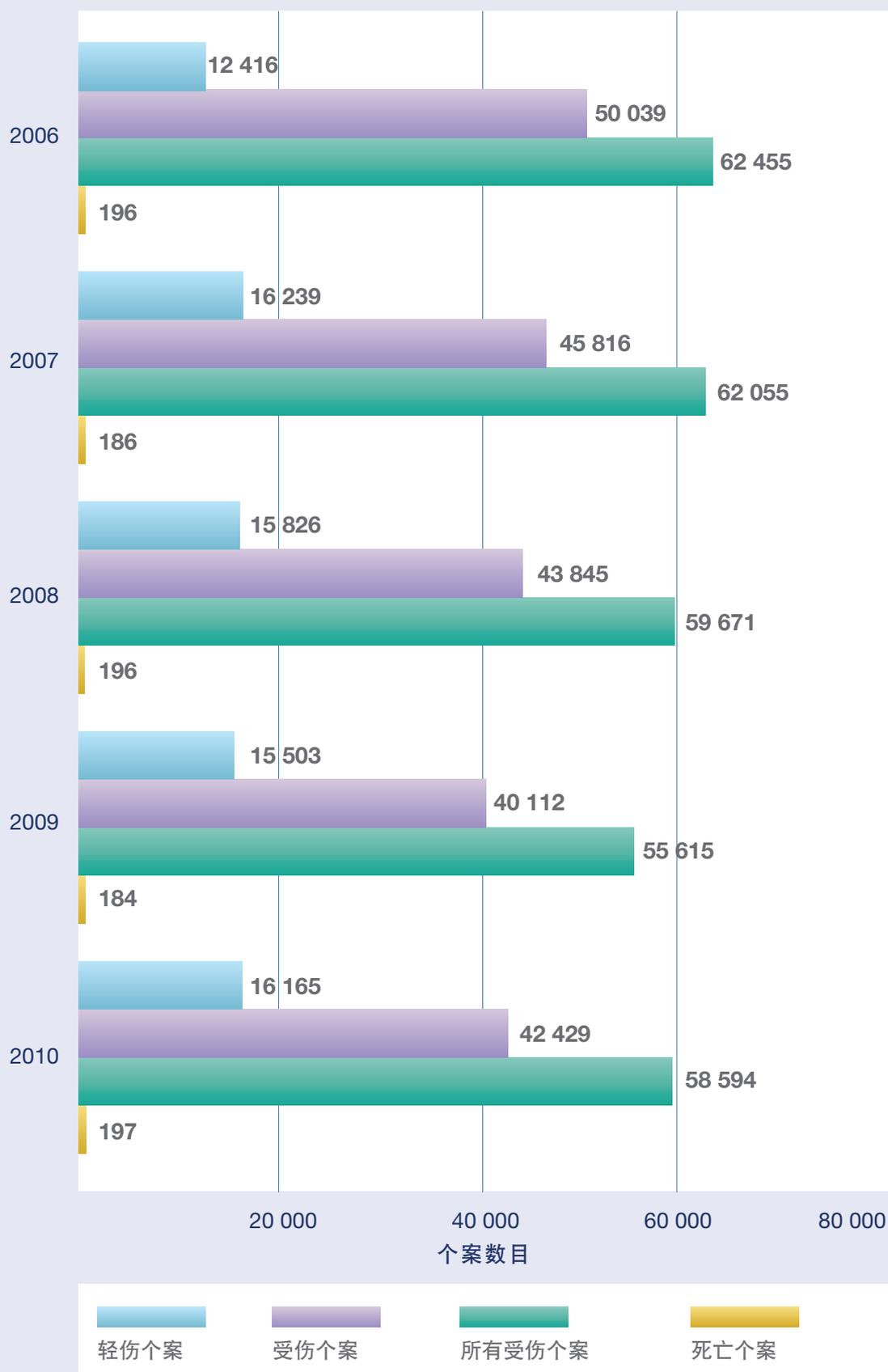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个案数字不包括 16 165 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个案。

图六·四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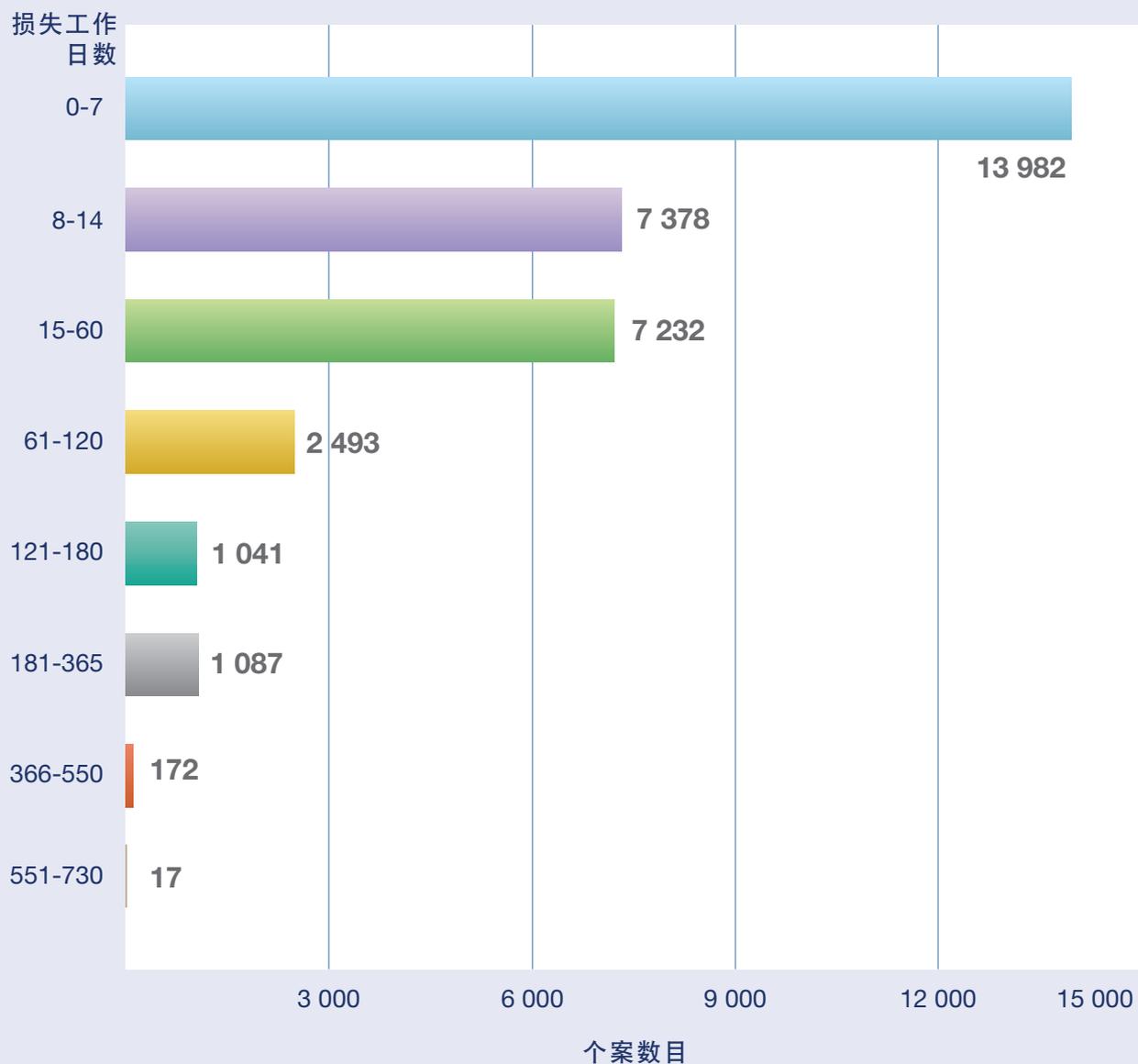


*(1)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数字分别有 22宗、17宗、25宗、27宗及35宗雇员因自然原因死亡的个案。

(2) 轻伤个案是指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受伤个案。

图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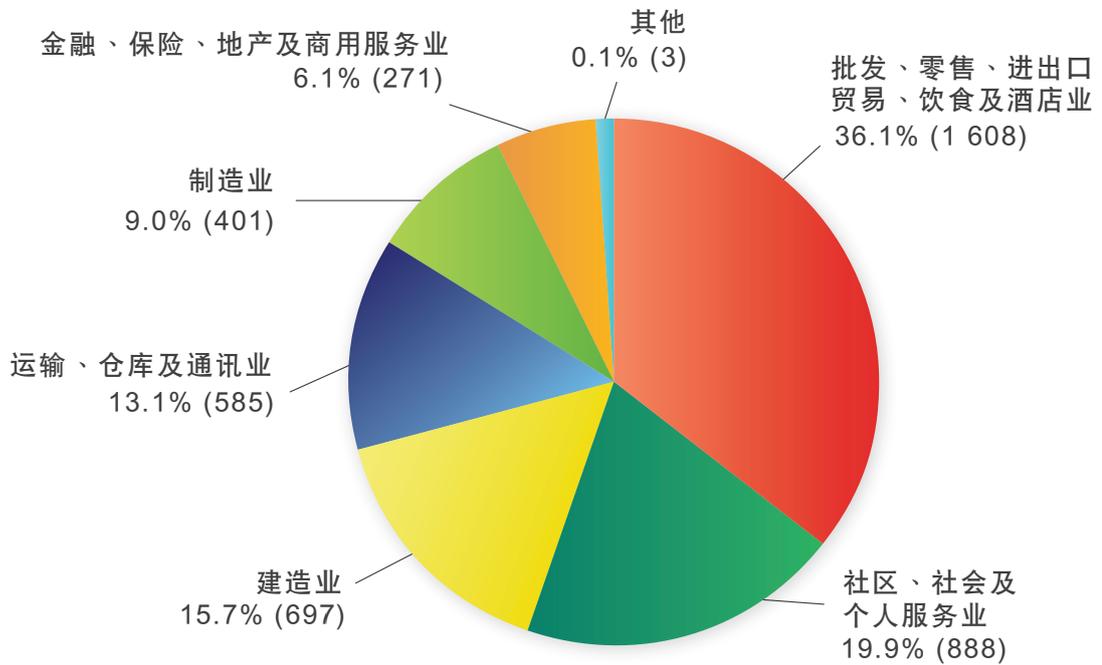
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九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不包括病假不超过三天的个案。

图六·六

二零一零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人数



总申请人数: 4 453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图七·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公约编号	名称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
8	一九二零年《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体格检查(海上)公约》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22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
23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约》
64	一九三九年《雇用契约(本地工人)公约》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约》
74	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
92	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修订本)》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08	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
133	一九七零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141	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51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图七·二

二零一零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1. 劳工处处长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
2. 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局长山本幸子博士及该组织北京局霍百安局长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并与劳工处人员分享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
3. 劳工处分别派遣两个代表团前往广东省及一个代表团往上海，探访参加了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的内地企业及实习生，跟企业领导及实习生进行交流。
4.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澳洲，考察当地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运作。
5. 劳工处派遣一名代表，随同香港特区康复谘询委员会前往新加坡，就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尤其是推动残疾人士就业事宜，与当地政府部门、机构及国家福利理事会，交流意见和工作经验。
6.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福州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联席会议暨劳务合作论坛」。
7.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率领代表团到广州，出席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举行的第一次有关劳工保障的互访交流会议。
8. 劳工处人员参加了在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计划2010下举办的调解及谈判工作坊。
9.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爱尔兰，了解当地执行最低工资条例及处理有关劳资纠纷的经验。
10. 劳工处派遣两名代表前往广州出席2010国际工伤预防与康复研讨会。
11. 根据互访计划，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张亚力司长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12.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到北京参加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代表团亦拜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国企业联合会，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见。
13.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总干事Assane Diop到访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劳工保障及职安健的议题进行交流。
14.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率领代表团前往新加坡，出席有关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会议。
1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到江西省，出席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合作与发展论坛」。